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黃尚羿

被上訴人 沈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北港簡易庭113年度港小字第14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

參照)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訴外人藍美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當日是我駕駛的，遭被上訴人追撞，我有跟被上訴人說車子修理期間要有代步車載5個小孩上下課，所以才會去租車。因此向被上訴人請求租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2,350元，車主即我母親藍美麗有同意我跟被上訴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,350元。

三、查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，僅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加以爭執，而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是上訴人以前開上訴理由提起上訴，顯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亦有明文；而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9	日
			民事第二庭			審判長法官		陳秋如	
						法官		李承桓	
						法官		黃偉銘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9	日
						書記官		曾百慶	